

37/22.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⁷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⁸，其中他说管理国政府将充分尊重百慕大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

意识到必须确保对在领土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百慕大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了较切实的审查，以便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达到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

回顾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一切有关决议，

注意到领土的经济仍十分依靠旅游业和国际公司业务，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可以充分取得关于领土现况的第一手资料，并查明人民对他们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⁹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

⁷同上，第三、四、五、二十章。

⁸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第 64 - 66 段。

⁹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7/23/Rev.1)，第二十章。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该领土人民迅速行使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百慕大完全适用的《宣言》所规定的不可剥夺权利；

4. 促请管理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自由表示的意志和愿望，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迅速彻底执行；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他们有许多选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7. 重申促进民族团结及培养民族特性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领土当局为设立人权委员会而采取了步骤；

8. 重申其坚信：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有关决议；

9. 再度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10. 极力敦促管理国同百慕大政府协商，尽力使百慕大的经济多样化，包括更努力地促进农业和渔业；

11.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该领土，特别在农业和渔业方案上，发挥的作用，并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其他组织继续对百慕大的发展需要给予特别注意；

12. **再次要求**管理国与地方当局合作,继续在该领土加速推动“百慕大化”;并在这方面,促请特别注意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职;

13. **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适当时机接纳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视察;

14.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1月23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37/23.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⁰,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⁸其中说管理国政府在决定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未来政治地位时将充分尊重该领土人民的愿望,

意识到必须确保在该领土迅速地彻底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工作,彻底执行《宣言》,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发展,

注意到经济方面在审查期间曾有积极发展,包括旅游业、房地产和营造业都取得了持续增长,

意识到各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为该领土编列预算经费,1982-1986年期间共24万美元,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的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接纳视察团前往其所管领土,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¹¹;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少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英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要求**管理国同自由选出的领土政府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充分并迅速达到《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一切有关决议所定非殖民化的目标;

7. **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业的多样化,并要求管理国同地方当局协商,为此加紧努力,以抵销最近的农业减产;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

¹⁰同上,第三、二十一章。

¹¹同上,第二十一章。